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2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宇軒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宇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美工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劉宇軒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（竹南郵局卸貨區）前，因不滿翁廷漢卸貨聲音吵雜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美工刀指向翁廷漢，以加害身體之事，向翁廷漢恫稱：「你是不會小聲一點喔」等語，致翁廷漢心生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劉宇軒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翁廷漢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。

(四)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於凌晨睡眠時，受告訴人翁廷漢搬運貨物之聲音干擾，竟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，反持美工刀加以恐嚇，使他人心中生畏怖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，兼衡其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

之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美工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並供本案犯罪之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